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及淮钢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3.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其中：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淮钢公司及江苏利淮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